

各位立法會議員：

舊區租客大聯盟原來打算解釋於 10 月 6 日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但由於市建局最近發出了新的補償方案，因此我們現就此文件作出初步回應，內容如下：

首先，我們對新文件表示失望與疑慮，並希望在此列出不公平的事項及不清晰的問題。

市建局於五月份立法會的會議上曾承諾向前土發廿五個重建項目的租客以「七五三一」為補償計算的基準，並無提及設立任何時間界分不同類型的租客。但這份文件卻以 2004 年 7 月 9 日為分界，賠償並不一致。該日後搬入的租客，只有 3.5 倍的補償。我們認為於重建展開時仍然居住該批項目內的租客，便應要一視同人，不應區分不同的類別。因此，我們認為市建局有違之前的承諾，實在不公平。

該份文件中將租客分為三類，第二類租客的賠償計算比第一類租客少了七成津貼。但這批租客如非新租管條例實施，根本不會被逼遷出，可見遷出與否並非他們的意願，而因此而少了賠償，我們認十分不公平。我們要求第二類租客與第一類租客享有同一待遇。

再者，據文件第五頁提及第二類租客被業主要求遷出也獲補償或安置，但如批租客已遷離原居地，租客何時向市建局取得補償或安置，市建局可有具體方案呢？我們認為市建局應於租客遷出時即時給予補償或安置，而無需擔心。

在文件中的第四頁，第一、第二及第三類租客，只要符合有關資格便可獲得安置，但所謂「資格」所指的又是甚麼？

全份文件中，沒有提及三房客的安排。現時三房客是不會收到業主發出的過度性通知書，所以他們沒有法定文件證明被要求遷出及曾居於有關範圍內。我們要求市建局清晰列明對三房客的安排。

市建局於近期的重建項目設立了鼓勵性津貼的上限，我們對此表示不滿。過往鼓勵性津貼並無上限，現時則設立了 20 萬的限制；過往一人家庭可獲\$119,000；兩人或以上可獲\$136,000 的賠償，但現時分別只有\$70,000 及\$80,000。我們認為所有廿五個項目也應以同一準則計算賠償。

我們希望各位議員跟進上述要求，爭取我們應有的權益。

舊區租客大聯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聯絡人：

謝福波 先生（電話：）

朱祝英 女士（電話：）